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使用粵海財務在中國內地提供的金融服務，且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與粵海財務已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約 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無需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因此粵海財務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 (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最高限額，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為人民幣 1,100,000,000 元。由於就上述每日餘額的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上限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2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 元。由於服務費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少於 0.1%，因此，資金結算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1)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使用粵海財務在中國內地提供的金融服務，且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與粵海財務已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粵海財務訂立的若干現有具體協議，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到期後將繼續存續，並將繼續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下進行並遵守其條款。

本集團將繼續在非獨家基礎上使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義務就任何具體服務委聘粵海財務。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任何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粵海置地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亦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與粵海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粵海置地子合作協議」)，期限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粵海置地與粵海財務先前簽訂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粵海置地子合作協議載列依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由粵海財務向粵海置地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免疑義，由於粵海置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相關上限均涵蓋粵海置地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粵海置地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粵海財務

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範圍：

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以下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 (a)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包括由粵海財務提供定期貸款、循環流動資金貸款、併購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等，本集團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或向粵海財務提供擔保；
- (b) 現金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包括本集團在粵海財務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c) 粵海財務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其債權人或交易對手提供非融資類擔保（「**擔保服務**」），包括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和預付款保函等，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向粵海財務提供反擔保或以資產抵押；
- (d) 資金結算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以及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將資金存入指定賬戶以向外部方付款，以及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以作轉賬，及賬戶結餘查詢和交易信息查詢；及
- (e) 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具的商業票據提供承兌及協助兌付的服務（「**票據承兌服務**」），本集團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或向粵海財務提供擔保。受限於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需在相關商業匯票到期日前三天（或更短時間內）將相關商業匯票項下應付金額的相等款項轉賬至粵海財務，因此，該等款項於上述期間將以現金餘額方式由粵海財務持有，該等款項將被納入每日總結餘的計算中；
  - (ii) 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據此，本集團的一名成員公司將透過粵海財務向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因粵海財務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需一至兩天的處理時間，粵海財務可能在這段時間內持有從本集團貸款實體所收取的相關款項，直至相關款項轉賬至本集團借款實體，因此，該等資金於上述期間將以現金餘額方式由粵海財務持有，該等款項將被納入每日總結餘的計算中；及

(iii)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

## 定價原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粵海財務已同意在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a) **貸款服務**：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融資利率；
- (b) **存款服務**：粵海財務應付給本集團的存款利率需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以及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
- (c) **擔保服務**：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標準服務費（兩者中較低者）釐定，此外不得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及參照市場費率和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費率釐定；
- (d) **資金結算服務**：粵海財務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粵海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兩者中較低者）釐定，相關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及參照粵海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率標準釐定；及
  - (ii) 就票據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而言，粵海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參考市場費率協商決定，且不高於承兌票據的實際金額或委托貸款的實際發放金額的0.05%。

## 其他條款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將訂立具體協議（如適用）以提供金融服務，該等具體協議將載列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經過公平協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具體協議應與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中的原則和規定相一致，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款與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出現矛盾，具體協議的該等條款將無效並以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一般而言，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倘具體協議的期限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屆滿後結束，並且：

- (a) 倘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未獲續訂至涵蓋具體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則具體協議將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同日終止；
- (b) 倘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續訂至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或晚於該最後一日），續期條款涵蓋具體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則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的最後一日到期；
- (c) 倘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獲續訂，續期條款涵蓋具體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但經續訂的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具體協議的期限最後一日（含該日），則具體協議將在經續訂的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到期日同日終止，除非經續訂的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其到期日（含該日）再次續訂至具體協議的期限最後一日（或晚於該最後一日），在此情況下，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最後一日到期。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i) 資金餘額上限

####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現有資金餘額上限（包括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現有最高交易限額）載列於下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現有資金 餘額上限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間，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載列於下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歷史最高 每日結餘	2,671,057,368.82	2,671,057,368.82	2,726,552,767.94	2,780,113,252.40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均沒有超過現有資金餘額上限。

#### 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 (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最高總結餘 (該等總金額稱為「每日總結餘」)，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為人民幣 1,100,000,000 元。

就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總結餘設定為交易的上限 (「資金餘額上限」)。為免疑義，(i) 現有具體協議和 (ii) 粵海置地子合作協議 (由於粵海置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項下的相關每日結餘將計入資金餘額上限。

在釐定資金餘額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 (b) 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的預計經營現金流和財務需要；
- (c) 來自粵海財務的預期利息收入；
- (d) 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業務經營規模等因素；及
- (e) 票據承兌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資金餘額的潛在金額 (構成每日總結餘的一部分並按本集團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的運營和財務需要估算)。

## (ii) 服務費上限

###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2021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現有服務費上限載列於下表：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現有 服務費上限	7,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於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2021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載列於下表：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歷史服務費	112,000	565,000	479,000	393,874

於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均沒有超過現有服務費上限。

### 服務費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最高服務費（「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服務費上限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為免疑義，根據 (i) 現有具體協議和 (ii) 粵海置地子合作協議（由於粵海置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費將計入服務費上限。

在釐定服務費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如下因素：

- (a) 歷史服務費；
- (b) 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需要估算，本集團擬發行的商業匯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需委託貸款的潛在交易金額；
- (c) 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
- (d) 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融資計劃，本集團對粵海財務所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採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方面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測每日總結餘，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資金餘額上限；
- (b) 本集團將建立與每日總結餘有關的預警系統。當每日總結餘達到資金餘額上限的 90% 時，將通知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提醒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要再將資金存入粵海財務；
- (c) 本集團將建立與服務費有關的預警系統，當服務費總額達到相關服務費上限的 90% 時，將通知董事會以考慮是否修訂相關上限，如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測粵海財務的信貸風險，並跟蹤任何影響由粵海財務持有的本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
-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簽訂任何與貸款服務有關的具體協議前，必須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在本集團簽訂任何此類具體協議前，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可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或授信融資的條款（包括利率）；
- (f) 在向粵海財務存入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同期同等類型的存款利率，並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等類型存款基準利率；
- (g) 本集團將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化時，至少比較



本集團與其設有銀行賬戶的主要商業銀行的至少三個具可比性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以確保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h) 在就擔保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其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的費用；
- (i) 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相關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具體協議和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由粵海財務就一項具體交易向本集團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
- (j)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定期提呈董事會，並提供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
- (k) 為確保適當和完全的職責分離，本集團及粵海財務的共同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均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資金餘額上限和服務費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的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粵海財務的資料

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一間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粵海控股為粵海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

##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和粵海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及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 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粵海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為本集團提供以下裨益：

#### (1)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渠道

通過與粵海財務簽訂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額外渠道獲得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等類型的貸款服務的利率。預計將提升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 (2) 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需要

本集團需要高效可靠的結算服務以確保其日常運營正常運作，以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需要的若干其他金融服務。由於粵海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因此彼可以更有效地提供訂製的其他金融服務，且粵海財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相類服務的服務費。

#### (3) 節省財務成本

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粵海財務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資金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等。由於粵海財務不會就資金結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而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類服務費率，因此，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銀行手續費及金融服務費的支出將可有所減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約 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無需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因此粵海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餘額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服務費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少於 0.1%，因此，資金結算服務和財務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白濤女士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長和董事；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和總經理；馮慶春先生亦為粵海財務的董事長和董事。白濤女士和蔡勇先生因緊急公務沒有出席就批准簽訂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金餘額上限及服務費上限）的相關粵海投資董事會會議；馮慶春先生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但已就批准簽訂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金餘額上限及服務費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為期三年，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一節；
「財務顧問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每日總結餘」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資金餘額上限－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票據承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資金餘額上限」	指	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的 (i) 現金存款 (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每日總結餘的現有最高交易限額；
「現有服務費上限」	指	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本集團發行的商業票據的承兌和協助兌付、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按合併基準計算)) 向粵海財務應付的現有服務費上限；

「現有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之間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訂立的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的具體獨立協議；
「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資金餘額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資金餘額上限－資金餘額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牌照，並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	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置地集團」	指	粵海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子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粵海置地）；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擔保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指	本集團存放於粵海財務或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尚未償還的 (i) 現金存款（包括已發生應計利息）；(ii) 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及 (iii) 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資金餘額的歷史最高每日總結餘；
「歷史服務費」	指	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發行的商業票據的承兌和協助兌付、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本集團就資金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向粵海財務支付的服務費；
「服務費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ii)服務費上限－服務費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資金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財務之間可能就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獨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4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